

報公府政民國

中經華郵政局為總經理新報類第三號登記官府政民圖書編印廠工司印局德處官文府政民圖書編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劉澤榮另有職務，劉澤榮應免本職。此令。
原真興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懋功、委員兼政務廳廳長王公噲、委員兼軍事廳廳長

賈培山、委員兼總務處處長吳雲慶、各員兼副官長陳寶均等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黃潤樓、鈕長耀、陳泰運、周紹成、凌紹祖、林棟、陳桂清、

劉秉哲、張潤揚、金仞坤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懋功、喻謙、王允明、陳丕璽、劉錦葵、金子烈、賈寧、朱士英等五人，時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懋功兼江蘇省政府主席，王公噲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徵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東石參政江蘇省教育廳廳長，董培英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特此通令。所有到處之敵軍，一律擊滅。蘇北之敵軍，由陳肯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賈鶴山兼江蘇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茲有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一）請政府對於本會此次建議，能受發當，以符華人為邦之旨，而致富強，（二）請政府注意力行，（三）便宜行事，乃特殊時期不得不已之措置，請政府力據此弊，（四）請政府重視監察、司法兩權等四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注意。除分令外，各行分同原凜令仰遵照注意並轉飭注意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案四件各一份

請政府對於本會此次建議能受盡言以符善人爲邦之旨而致富強案
卷三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次開會，均在軍事最緊期間，凡我同人，有多少意見，一意欲提供政府者，俱以政府厄於難堪，不忍多生閒題，以擾其禦侮之心，故常呼國人之群罵，謹忍不言，以應國家之說也。過者軸心鼎足，已折其二，勝利之期，近在眉睫，正政府亟望轉運之日，亦本會頤養個人之時，故一次會議，本會會員，當然較以前之建議為多，重，或者情詞激切，以千載一時之機，一髮千鈞之候，在政府與本會之立場之責任之關係，皆不能如前此七八年之只顧一面，被此敷衍，以坐失此黃金時代也。此次本會不言，或育而不盡，即為忘職責，無心肝，騙民衆，本會言之，政府不納，或且藉利，即為昧時機，誤國家，害後人，因此刻國家興廢之権柄不察，適應則通，稍弛而過，此本會會員對於此次建議，素然靜觀，心長也。語云，惟善人能受善言，時乎時乎不再來，復政府民主之風度，立法治之規模，豁達大度，從諒知流，則此次之勝利，乃可真正得到，即我國之富強，亦可期期以俟也，辦法另具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政府注意力行以安內和外案（審三第十六號）

張參政員贊先等十六人提

無計劃而行之，即妄點也。七八年以來，本會之建議達數千件，此次對於戰後之建議必多，再則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可謂應有盡有，無美不備，中央設計局聚多賢專門人才，專心致志，研發多年，方案益多，現在只是行不行問題，非計劃有無問題也。年來國人對於政府常多微詞，固有不知政府因難借口推責者，然衷心實切，確有事實可指為國人痛心者，寥寥少數，數年以來，政府恨國人不諒若衷，國人怨政府不恤民瘼，尤其外人公風而俗，以載傳說，致至國格降低，此數者，如麻如葛，糾纏不清，雖關係衆多，然政府不能力行決議，實一大緣由也。決議不行，只知常常開會，逞辭說，作議案，做計劃，發宣言，動筆輒數千言，成書報若干箱，一印成冊，即為丁寧，此種作風為足以服國人而協友邦也，現時相逼迫，再難粉飾，前此辦法，急須改革，改革之道，端在力行，政府如能將各種重要決議，脚踏實地，做到政治

清明，則國內之糾紛可清，即國外之誣謬可息矣。辦法列後。

一、檢查有關決議，共同認為重要者，立令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限期報政。

二、期被賞功過，嚴明賞罰，無枉無縱。

三、力矯從前書面報告之弊病，必須向民間考察，考察人員，切實慎選，無爲左右，親近所惑。

四、中央政府及內外大員，宜以身作則，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便宜行事乃特殊時期不得已之措置現勝利在即憲政將行請政府力矯此弊以奠法治基礎案

(審三第十七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十六人提

吾國自七七變起，情形特殊，政府對急迫甚重要之事件，每每從權處理，恐失機宜而誤大事，此軍興以來不特已之擅變也，同時省市縣政府之主官，為上級所信任者，亦間授以便宜行事之權，於是比年以來，各級政府之風氣，以言莫予遂聲榮，以弁髦法令為雄，此種作風，雖在特殊時期，亦為國人咋舌，然猶可曰應國家之變也，若習以為常，故步自封，實為憲政之大梗，政府不守法，則一切奸人，俱可告無罪，全國人民，俱可行動自由，此亂世也，為民國之足云，還望將行憲政，政府宜力矯此弊，以奠良國根基，辦法列後。

一、各級政府之主官應守法，違法者應受相當之懲戒、

二、各軍政機關之公務員、部隊之軍官士兵應守法，違法者應治以相當之罪。

三、全國各界民衆應守法，違法者應治以相當之罪。

公決！

是否有當，敬請

亂世用重視監察、司法兩權飭各級機

關無循情面無畏威武盡忠職守以肅

清貪暴而存國格案（審三第十八號）

張參政員敷光等十六人提

理由

比年以來，有一流行語曰：「舉情越大越不要緊」，痛哉！痛哉！何來此亡國之言也？達官要人，皆可無法無天，國之不亡，史鑑有例，孰言非無稽謠諑？歷來轟動一時之貪污巨案，多為行爲，經過幾個轉折若干時期，即聲銷迹滅矣，或則舉不聞，重要之人喪生之以寒棄，此種罪過，當然加諸有官守者之身，察奸科刑，實監察司法之職，驚人巨案，充耳不聞，或則矯飾編造，或則屈於威武，隱情不告，自同寒蟬，則國家又烏用此兩相爲也？在抗戰期間，政府多使委使詔之權謀，刑曹有讓渡結貪之因緣，終未保至，想無所全，此無可如何之學，通來驕橫任怨，固有常朝，往者不可諱，來者猶可追，請政府趁此時風氣，納全變於軌物，監察司法兩權，責令各主官盡忠職守，禁暴止貪，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持手足，願政府特別注意。

辦法

一、政府授權於監察司法兩院，不暗中掣其肘。

二、武人權貴侵犯監察司法兩院，政府應爲後盾而無所恆庇

三、監察司法之官吏不稱職，爲國人所共棄者，政府應依法撤換，無得瞻徇情面，任其位，另選非法機關代處，以玷官箴而亂紀。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全案通過，爰請政府切實注意。

行政院令

平編字第三〇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精整）

茲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冤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憲制執

行法、破產法、國際公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

註冊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記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爲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且僅設監事一人者，仍置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且僅設監事一人者，仍置候補監事一人。

第九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條 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爲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准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代理人、鑑專、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

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四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

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

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因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頒給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本總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檢察官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頭九二一七號）

卅四年十月廿一日（待登）（續）

陸海空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編 第一章

總則

第十六條

第一款

總則依附卷云軍官佐考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十七條

十五條定之。

第二款

考績層次（以下簡稱層次）。

三、縱橫層級過於繁複，而縱層不能歸納時，得將最

低級之隸屬單位略去（如科下設股之單位其股屬

本細則所附考績層次表執行其規定（考績層次表

如附件）。

二、縱橫層級過於繁複，而縱層不能歸納時，得將最

低級之隸屬單位略去（如科下設股之單位其股屬

本細則所附考績層次表執行其規定（考績層次表

如附件）。

一、縱橫層級過於繁複，而縱層不能歸納時，得將最

低級之隸屬單位略去（如科下設股之單位其股屬

本細則所附考績層次表執行其規定（考績層次表

如附件）。

但各參加會議人員本身之考績，不在該會議討論之列

第六章 檢察官

第七條

前條有關衡會議規則第三條之事項，應著重於考績

各項事項。

第八條

各級單位依「陸海空軍各部機關學校銜會會議規則

」第二條規定，組成銜會會議，審議其同規則第三條

各項事項。

第九條

前條有關衡會議規則第三條之事項，應著重於考績

各項事項。

第十條

其參加會議人員對於各級受考官之考評，須詳加檢討，並求公允正確，所有特優及劣，公之評，尤須審慎檢討。

但各參加會議人員本身之考績，不在該會議討論之列

三、縱橫層級過於繁複，而實際業務由次級單位主官

負考績責任者，得由次級主官簽具意見，寄呈參

考、如政工主任，在權責上政治部長為考績官，

參謀部長在實務上考績責任者，為參謀處之處長，即應由處長

密簽意見）。

第八條 考績案送經統計審核後，即提請軍事委員會人事評

判委員會審議簽佈。

第九條 呈報手續

第三節 呈報

一、尉級覆核官，按所隸尉官考績表，依法編造績序

及特優庸劣建議表，連同將校考績表，并總同將校名冊，送限送達校級覆核官。尉官考績表，除特優及庸劣隨案檢呈外，餘由尉級覆核官存用不必轉呈。

二、校級覆核官將所隸將校官考績表、校官績序表，

并繪具將官名冊送限呈報軍事委員會。

三、海空軍受考官，其呈報程序與本條一二兩款同。

第十條 星報份數

一、考績表。尉官一份，由尉級覆核官自行存用，但

特優及庸劣人員應加造一份層轉軍事委員會。校官三份，經校級覆核官核定後，以一份存用，一

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呈軍事委員會。將官兩份，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抽存一份，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

但因層級較多應分層存用者，得酌量多繪（如參

謀政工人員多繪一份，送所隸部備核）。

二、建議表。特優及庸劣人員建議表，各造兩份，一份呈軍事委員會，一份自存。但須按分類分階專

報時期表之規定，分別繪寫與裝訂。

三、績序表。各級覆核官對所屬校尉官佐，根據考績表，依細則第四章，編造績序表兩份，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後，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單位，一份留會備案。參謀政工人員多繪一份，送所隸部備核。但交通不便或情形特殊之區域，除參謀政工人員多繪一份，送所隸部備核。

第十一條 考績案呈報到軍事委員會，即由幹部廳承辦審核，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簽請最高軍事長官核定，依

條例第九條並根據着績表所填適任職務，編列績序送達各有關單位，用爲任官升職退役及獎懲之依據。
又條例第九條，發送各級覆核官之績序表，各級覆核官應依次佈達，至受考官爲止。

第三章 考績表之調製

第四節 發佈

據另送外，考績表校官得改送三份，將官改送一份，績序表將校尉均送一份，如考評或績分有修改時，由覆核官以核定表發布意見，原考績表、績序表不再發送。

第十二條 各受考官本身事項

第一節 受考官本身事項
凡受考官本身事項，由受考官依照考績表說明各項，自行以楷書註記，填畢即送請考績官依法考績。

第二節 考評

一、考評爲考績主旨所在，務取公平態度，下確切肯定之批評，不得用空洞語調，並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爲輕重。其記載不論文言語體，祇須簡明適中，俾上官一見此表，如見其人，其能

力行爲舉肖異現，而考列特優或庸劣者，尤須詳明記載。

二、考績官從各課目考察所屬官佐，應以本年度爲範圍，以已往各年度考績爲參考，就受考官現時之階級職務，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記錄，於每年年終綜其所見，諸切記入。

記載考績誤與總評，應行注意事項，列舉如左，但

第十四條

所舉各類引提須標列事實，不得直接引用，以致流於空洞。

一、思想。思想一課分「儒道」「實論」二項，因人之性情感於外，必動於中，有諸內必形諸外，故

察言觀色，必知對長官對同事以及對主義之信仰

如何。又於語言之「嚴」「正」「果」「毅」或

「誠」「謠」「邪」「遁」即可占其思想之總貌

「學識之精粗，見解之是否明澈，以及做人做事

之真偽與成就，此為下列四課綱領，所以居五課之首。

二、品行。凡「操守」「性情」「氣度」「公私生活

」皆屬之。

(一) 操守。如「忠實」「廉潔」「許諾」「貪

污」「卑鄙」之類。

(二) 性情。如「溫和」「粗暴」「勇敢」「懦怯

」「靈敏」「遲鈍」及「寡志堅強

」「思慮精到」「兩教爭斷」之類。

(三) 氣度。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嚴厲或猥

瑣，言詞誠懇或虛偽，及顯於放誕

之類。

(四) 公私生活。如能否愛護公物，遵守紀律，

奉公與徇私，貪潔與沾染之類。

三、學術。以受考官本業之學識技能，及與職務直接有關係者為主，他如外國語文特長等屬之。

(1) 學識。應按其學歷體察知能，判其程度。

(2) 技能。技能屬於術的方面，有因科學精研而發揮其效用者，有運用天才而發揮其效用者，然皆應體察是否適應

現職要求，並有無改進。

(3) 外國語文。如經常與國際間多所接觸，或

就任那種職務者，應就外國語文之過程，以利其成績。

(4) 特長。凡具有本業以外有關國防政治社會等題說特長，皆屬之，但須將特長之點，詳細記載，並舉其價值並作

易或發明，用資徵信。

四、體格。

(一) 一般健康狀況。關於健康，不論平戰兩時，內外各地，於遂行勤務者直接關係，應

援據軍醫定期檢驗結果，及服務時之所見

而評定之。

(二) 氣候。在寒帶者下之狀況，吾國氣候雖居溫帶，而南北氣溫迥然不同。軍人之體格標準，

則要在於嚴寒者不能鬆懈，遂行其任務，而不受寒著所影響。此點一萬里雖着眼於各個範圍，另方面須着意對士兵之一般

營養，考驗身體初步考官所擬定之之健康，實有財力與勞苦都得更為最高標準。

(三) 有無其他疾患。關於駕駛、神經系、呼吸系統、消化道環器及有無花柳等病，皆須

留意，因體格不良而發生毒害、怠惰、裝

躁、厭世及舉動失常諸現象，尤須注意，

服務重在方正，故若結以思想開冥端，

動其腹其後。

(一) 統取。指揮是否適當，堅下是否寬嚴適宜

，獎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

、精神如何、紀律及威信如何，

應分晰記載。

(2) 作戰。以旅團為主，再從「沉毅」「果斷」「堅韌」「獻身」「畏惲」以判斷其勇敢與懦怯，非隊級官佐從略。

(3) 訓練。應就現職着眼，如主官對所屬即以

所屬官兵之本業是否熟練，及其服務成績如何。

測驗其訓練成績（此段就考察主官），並須注意相互訓練（官佐與官佐間之相互研究相互批評），自我訓練（從各個致力研究及經驗上，所得創之改變）之效率如何。

(4) 管理。從紀律是否格遠，內務是否整潔，以評定其管理成績，（即主官對屬員管理，各個對本身管理）。

(5) 畜養。(一) 担任業務是否認真。(二) 辦公時間能否遵守及有無時常請假或逾假。(三) 服務精神如何，能否不辭勞怨。(四) 由處理公文而至差派工作，由清簡而至繁劇，由平時而至戰亂，諸任務之處理情形，皆屬於本課之考核資料。

六、總評。係綜合各課目之批評，所下之判斷，尤應注意現任職務，是否適合其學術與體格，及將來適任職務，諸任務之希望，但各課已有之批評，不必重述。

七、特著事實。考績官將各課及總評，判定，即將表內所列之優點或缺點，摘錄於本欄，以引起各級長官之注意。

第十五條

第三節 記分

獎勵，對每一受考官均須註記，不可缺略，以供製備例第九條所要續序之根據。

八、適任職務，及將來之希望。受考官適任職務，應根據學術與體格，再配合思想性情與勤能，而為適任職務之建議，並因其才能而評其希望之價值。此項適任職務，如適任現職或列職以外之何項職務，對每一受考官均須註記，不可缺略，以供製備例第九條所要續序之根據。

九、勤能一課以四十分為滿分。但各課分數總和不得超過八十五分，以節餘之十五分留備記功加分之用。其記分方法如下：

一、先以某一課目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採用之目次），將其滿分安為分配，每一小目佔若干分，則受考官對各專項之缺點，酌量減減，再將各課目之分數相加，即為判定之分數，例如「勤能」一課，依其現職，如總以業務為重（機關職），則受考官去作戰一日，並假定業務佔三十二分，統領、司庫、營理三課，各佔六分，再依實際情形，或酌減業務為十八分，其他各五分，四目相加為三七、三分，即為勤能課之判定分數。

二、各課分數相加之和即為總分數，填入總分欄內。

三、受考官在本年度如有功過，應照獎懲法規所定，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五分，記過減三分，大過減九分，其應加減之分數，分別註記於記功記過各欄。凡大功二次或大過三次以上，得專另開獎懲表，不記入加分減分之列。

四、按照軍事規範第十四條溢假扣分之原則，凡過假五日，扣考績總分一分，不及五日者不扣。

五、總分數於功過加減或造假扣分後，其所得之數為績分，記入績分欄內。

九、比序欄內，於續序排定後再填。

第七分數記載，均用正寫，如「八五七〇」之類。

第十六條

初授核官依着核序次表之規定，執行其權責，並列註意見。

一、初核官須將受考官本身專項加以考覈，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績官，令其更正。

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詳加考核，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時，應於初核官所見

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入，其考績官所記，勿予渝改，如認爲測意，祇須在總評初核意見欄

，署簽名蓋章並記明初核時之年月日，不必在各欄註同意二字。各課分數，如認爲不當，得就規

定滿分以至一意見所屬記載之分數記載之，並

應注意考績官所填成績特優及成績優良之比率，

向覆核官陳述意見。

二、覆核官對於受考官所完之績分評語，及初核官之意見，應盡加審查，或批註意見，並須注意原與配分，是否相稱，審定之後，依式署簽名蓋章

及記明年月日，將全部考績及分類（分、合等）一、分科（分科或兼科）、分階（以職階分）評定次序，並填詳細之幾於考績表比序欄。

比序評定時，最宜注意特優六員，不得超過百分

之三，唯每局員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比率

，如考績官或初核官所評績分，有參差時，覆核

官應就比率調整，然後排列順序，並將特優及庸

劣人員建議表，送至主委員會核予獎懲。

（未完）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付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次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待，應另備存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據存者，並應即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存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隨時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費每逕如遇漏報，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函本報補寄。（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一）登本報以本年七月一日為改出日，報價一率改訂為半金圓幣七百元，全金一千五百元。此舉規定每期報價各及舊訂戶東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每期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開列足其利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月份止滿期者，繼續發送至明年七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併算至本年七月月底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一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時限限制者，祇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並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二）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表平寄或種，平寄不另收報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項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財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十二元半年郵收費一千元全年郵收費一萬零五百起過八份或最高每份每月掛號費三元餘額不變），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決次請開各局，該局答稱，夫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此項缺憾起見，特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啟事後，加附掛號郵費，以便掛號者寄回（多退少補）而免遭失。又不審掛號費而致造成失讀補書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補寄，特此公告，敬希查照。